

“新理学”视野下的维也纳学派

胡伟希,田 薇

(清华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0084)

[关键词] 新理学;维也纳学派;逻辑分析方法;形而上学

[摘要] 本文站在中西哲学比较研究的立场,对于冯友兰的新理学如何理解、改造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观点和方法进行了阐述。新理学充分肯定了分析方法对于哲学研究的重要意义,通过引申和评析维也纳学派拒斥形而上学的思想观点,试图运用逻辑分析方法重建形而上学,这种努力是否成功尚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问题。

[中图分类号] B26;B0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2826(2002)04-0040-05

以石里克、卡尔纳普、佛朗克、纽拉特、费格尔、魏斯曼等人为代表的维也纳学派,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其核心思想是逻辑实证主义,拒斥形而上学,提倡逻辑分析方法,将哲学的工作归结为逻辑分析,在整个20世纪的西方哲学界都产生了重大反响。1945年,洪谦作为这个学派创始人石里克的亲传弟子,出版了《维也纳学派哲学》,对其学术思想作了完整的介绍和评论,随之在中国哲学界产生了很大影响。一些哲学家将它与传统哲学相嫁接,形成了中国新的哲学学派与哲学思想观念。在这方面,冯友兰的“新理学”可称为典型。

冯友兰之所以对维也纳学派发生兴趣,乃是由于两个原因:第一,在冯友兰看来,哲学的进步与其说是哲学观念的更新,毋宁说是哲学方法的更新所导致的。哲学不同于科学,科学随着历史的发展不断地进步,哲学的道理则大多已由古人提出,不可能出现全新的哲学。但哲学由于方法的进步和“思”的能力的提高,也可以表现出与以往哲学的不同。正是本着这一观点,冯友兰在考查西方哲学的发展时,主要着眼其方法的更新。不过,冯友

兰这里讲的哲学方法指的是形而上学的方法,因为在他眼里,哲学其实就是形而上学。然而,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恰恰是以拒斥形而上学为标志的,那他为什么还对维也纳学派感兴趣呢?这是因为,第二,在冯友兰看来,哲学方法同逻辑方法密不可分,哲学形而上学的命题要经得起推敲,就必须是逻辑分析命题;而西方哲学中真正对逻辑分析命题研究最深,也最有思想深度的,无疑是维也纳学派。因此,尽管冯友兰从根本上并不同意这派哲学的形而上学观,但他却认为,要真正建构形而上学,就必得经过维也纳学派的思想洗礼,深入了解它的哲学方法。于是,维也纳学派便进入了冯友兰的新理学视野。

一、对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与拒斥形而上学的评析

石里克指出,现代逻辑方法的进展将结束以往哲学体系之间的纷争局面,开启一个新的哲学时代。他在《哲学的转变》中写道:“我们确实有理由把哲学体系间的无结果的争论看成结束了。我断言,现代已经掌握了一些

[收稿日期] 2001-09-12

[作者简介] 胡伟希(1948-),男,湖南长沙人,清华大学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哲学和近现代思想史研究;田薇(1960-),女,河北深州人,清华大学副教授,主要从事西方哲学和宗教文化研究。

方法,使每一个这样的争论在原则上成为不必要了……这些方法是从逻辑出发的”。卡尔纳普谈到逻辑与哲学形而上学的关系时也说:“现代逻辑的发展,已经使我们有可能对形而上学的有效性和合理性问题提出新的、更明确的回答”。^{[1](P13)} 维也纳学派强调逻辑分析方法的重要作用得到了冯友兰的肯定和赞成,他在《新理学》的“绪论”中这样说道,古今哲学的基本观念虽无大的改变,但哲学之所以会有进步,是因为人的“思”的能力会有进步,而逻辑就是“训练人之思之能力之主要学问”。他甚至同意维也纳学派将哲学归结为逻辑分析的看法,认为“哲学乃自纯思之观点,对于经验作理智底分析、总括及解释,而又以名言说出之者”。^{[2](P7)}

在冯友兰看来,维也纳学派有两个方面的工作值得肯定,一是为科学求得稳固基础,二是证明“旧的”形上学命题无意义。而这两个方面工作的取得都应归功于它的逻辑方法。“他们所使用的方法是对于概念及命题,作逻辑底分析。此等分析,可以使科学中底概念清楚,可以使科学中底命题确定,因此可以使科学得到稳固底基础。他们以为科学中底概念及命题是经得起分析底。经过分析以后,科学中底概念即更清楚,科学中底命题即更确定。形上学底概念及命题,则是经不起分析底”。^{[3](P507)}

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中,冯友兰特别注意对其对“分析命题”的看法。他说:“维也纳学派分命题为二种,一种是分析命题,一种是综合命题。……分析命题是无关于事实底,我们只从形式上,即可以断定其是真底。例如‘白马是白底’……综合命题是有关于事实底,例如‘太阳每天出来’,这一类命题必待事实的证明,我们才可以认它是真底”。^{[2](P508)} 这里,对事实无所肯定,通过逻辑分析就可以在形式上断定其真的分析命题,很符合冯友兰对形而上学命题的看法。在他看来,形而上学命题也就是这类对于事实无所肯定的分析命题,所以逻辑分析对于形而上学命题是至关重要的。他称赞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说:“他们以逻辑分析法,批评已有底哲学家的形上学及科学。他们所讲底,是比形上学及科学高一层底。他们所讨论底,大半是属于知识论及逻辑中间底问题。自一种意义说,知识论,也是比其余学问高一层底。因为其余底学问都是知识,知识论是讨论知识底”。^{[2](P916)}

可见,冯友兰把维也纳学派使用的逻辑分析方法看作比科学和以往的形而上学方法更高、更好的方法,他

承认,他的“新理学”便是运用这种方法建构的。他说,新理学的四组命题“都是分析命题,亦可以说是形式命题”,而通过对此四组形式命题的分析,可以“予我们四个形式底观念。即理之观念,气之观念,道体之观念及大全之观念。真正底形而上学的任务,就在于提出这几个观念,并说明这几个观念”。^{[3](P530)} 事实上,冯友兰建立他的形而上学思想体系,提出其形而上学的四大命题和基本观念,充分利用和发展了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技术。

众所周知,维也纳学派使用逻辑分析方法,不仅是为了澄清科学概念和科学命题,而且是要从根本上“摧毁”形而上学,逻辑分析技术就是他们摧毁形而上学的利器。卡尔纳普说:“在形而上学领域里,包括全部价值哲学和规范理论,逻辑分析得出反面结论:这个领域里的全部断言全都是无意义的。”逻辑分析提示了形而上学的断言陈述是假陈述”。^{[1](P13,14)} 对于维也纳学派的这种反形而上学主张,冯友兰采取了一种“曲解”或“误读”的做法。

冯友兰指出,维也纳学派反对和摧毁的只是“旧的”或传统的形而上学。他说:“在近代西洋哲学中,形上学所讨论底主要问题,是上帝存在、灵魂不灭、意志自由。对于这三个问题无论作肯定底命题或否定底命题,其命题都是没有意义底。……这正如,在某一论域,我们说:砚台不是道德,桌子不是爱情,也同样底是无意义底。关于这三大问题底讨论,既都是无意义底,所以都是可以取消底”。^{[2](P913)} 不仅如此,像其他一些哲学问题,如“心物之争”,也可以采取逻辑分析方法证明其无意义而取消它。“普遍所谓唯心论或唯物论的主要命题,都是综合命题,但无可证实性。普遍所谓唯心论的主要命题是:一切事物,都从心生;或一切事物,都有心的性质。普遍所谓唯物论的主要命题是:一切事物,都由物生;或一切事物,都有物的性质。这些命题,都是在原则上不能以事实证实底。照维也纳学派的说法,凡有意义底命题,其是真或假,必使事实有点不同。……但是唯心论或唯物论的主要命题,无论其中哪一个是真或是假,都不能使事实有什么不同。无论哪一个命题是真或是假,我们都须承认‘桌子’及‘我想桌子’中间,有根本底不同。由此方面说,我们也可以说,普遍所谓唯心论或唯物论的主要命题,都是没有意义底,严格地说,都不是命题”。^{[2](913-914)}

冯友兰虽然肯定维也纳学派批判传统的旧的形而上学很有道理,但又指出,维也纳学派长于破坏而少于建设。它只摧毁了旧的形而上学,却未能建设新的形而上

学。按冯友兰的说法,哲学主要就是形而上学。如果维也纳学派的工作只是破坏而非建立,那么,这种哲学是不彻底的,不全面的。他针对维也纳学派的形而上学观说道:“如上所举底诸命题,维也纳学派说它们是无意义底,是有理由底。西洋传统底形上学中底命题,大部分都是这一类底命题,所以维也纳学派说形上学是应该取消底,亦是有理由底,但真正底形上学并没有这一类的命题。这一类的命题,都是综合命题,对于实际有积极底肯定,但是其肯定是无可证实性底。照我们于第一章所说,真正底形上学中底命题,虽亦是综合命题,但对于实际极少肯定。其所肯定底那一点,不但是有可证实底,而且是随时随地,都可以事实证实底。所以真正形上学中底命题,不在维也纳学派的批评的范围之内;而真正底形上学,也不是维也纳学派的批评所可以取消底。”^{[21](P914)}在这段话中,冯友兰指出了旧形而上学与真正形而上学的不同,就是前者对实际多有肯定,结果却无法用事实证实;而后者则对实际极少肯定,但肯定的那一点,是可以随时用经验证实的。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冯友兰提出无论旧形而上学命题,抑或真正的形而上学命题,都是综合命题。按说,凡综合命题既对实际有所肯定,就应该是“实”的。但冯友兰却主张,真正的形而上学命题必须是“空灵”的。他说:“真正形上学底命题,可以说是‘一片空灵’。空是空虚,灵是灵活。与空相对者是实,与灵相对者是死。历史底命题,是实而且死的。因为一个历史底命题,所说者是一件已定底事实,亦止于此一事实。科学底命题,是灵而不空底。科学底命题,对于经验作积极底释义,积极则有内容,所以不是空底。”^{[21](P874)}

看来,冯友兰虽从经验出发,却要借助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来建立形而上学,原因就在于他视形而上学为“空灵”的。对他而言,在历史命题、科学命题和逻辑命题当中,唯有逻辑命题是“空”的,但它虽“空”而不“灵”。现在他要做的就是将逻辑分析方法引用于经验,最后得出一种既“空”又“灵”的形而上学命题。那么,为什么对“综合命题”可以作“形式”的逻辑分析呢?下面将进一步说明冯友兰的观点。

二、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重建形而上学的努力

按照冯友兰的看法,运用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分析方法,不仅可以摧毁旧的形而上学,而且可以建立起新的真

正的形而上学。由于形而上学的命题必须是“空灵”的,这种空灵的命题无论用历史的或科学经验的方法都无法得到,因而只能借助于逻辑分析。在《新知言》中的《新理学的方法》一章中,他写道:“形上学的工作,是对于经验,作形式底释义”。那么,他是如何运用这种方法于经验来重建形而上学的呢?

冯友兰说,“从如是如是底实际出发,形上学对于实际所作底第一肯定,也是唯一底肯定,就是:事物存在。这可以说是对于实际有所肯定底肯定。但这一个肯定,与普通对于实际有所肯定底肯定不同,因为说事物存在,就等于说有实际。从如是底实际出发,而说有实际,这一说并没有增加我们对于实际底知识。所以这一肯定,虽可以说是对于实际有所肯定,但仍是形式底肯定,不是积极底肯定。”^{[21](P919)}又说:“这一肯定与普通对于实际有所肯定底肯定,还有一点不同。普通对于实际有所肯定底肯定,其是真都是或然底。但这一肯定,其是真,如果不能说是确实底,亦近乎是确实底。某些事物不存在,是可能底。但任何事物不存在,至少在我们作了这个肯定以后,是不可能底。我们可以说,所谓外界事物,不过都是些感觉,或感觉‘堆它’。但照我们所谓事物的意义,感觉及感觉‘堆它’也是某种事物。肯定有事物存在底这个肯定,也是某种事物。你如否认这个肯定,他的否认,也是一种事物。从这一方面着思(这也是一个事物),我们可见,任何事物不存在,至少在我们作了这个肯定以后,是不可能底。这一段推论,有似于笛卡尔的‘我思故我在’的推论,但在这一段推论中,我们并不肯定有‘我’。笛卡尔的推论,对于实际有所肯定。我们的推论,除了肯定有实际之外,对于实际,并无肯定。”^{[21](P919)}冯友兰就是这样从实际存在的事物出发,一步步进行逻辑分析,最后得出他的“新理学”的四大命题与四大观念的。

但要指出的是,冯友兰这种逻辑分析方法,其实并不是维也纳学派真正用来分析形而上学命题的方法。这点,他本人也一再加以强调。他将他自己的这种逻辑分析方法称为“辨名析理”的方法,而与维也纳学派的单纯停留于“辨名”的方法相区别。他说:“照我们的看法,逻辑分析法,就是辨名析理的方法。这一句话,就表示我们与维也纳学派的不同。我们以为析理必表示于辨名,而辨名必归于析理。维也纳学派则以为只有名可辨,无理可析。照他们的意见,逻辑分析法,只是辨名的方法;所谓析理,实则都是辨名。”^{[21](P927-928)}在将形而上学的逻辑分析

方法归之于“辨名析理”这个问题上,一方面显示出冯友兰与维也纳学派的根本区别,同时也暴露出他想将分析命题与综合命题加以调和的意思。所以,他既强调形而上学的命题应该是综合命题,又认为析理所得的命题是分析命题。

那么,分析命题与普遍真的命题的关系到底如何呢?他说:“分析命题,为什么是必然地普遍地真底?最简单直接的回答是:因为这是析理的命题。红之理本来涵蕴颜色之理。理是永恒底,所以分析命题是必然地普遍地真底。我们若用这个回答,我们就需承认有永恒底理。于上文讲到新理学形上学的第一组命题时,我们说:我们说有理,还有另外底证明。这另外底证明,就是分析命题之所以可能。照我们的看法,若没有理,就不能有必然地普遍地真底分析命题。”^{[2](P928)}可见,对于冯友兰来说,普遍真的命题的存在,是分析命题之所以可能的前提和条件;分析命题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先有必然的普遍的真之理。这就告诉我们:冯友兰之所以将形而上学命题说成是分析命题,只是在对经验可以作逻辑分析这一意义上使用的;至于从它对普遍的理有所肯定这一意义上说,它其实是综合命题。

问题在于:他对形而上学命题既是综合命题,又是分析命题的肯定,必然要对维也纳学派关于分析命题的说法作出修正。按照维也纳学派的说法,凡分析命题对实际均无所肯定,只有综合命题才能对实际有所肯定。而冯友兰认为,这是因为维也纳学派对分析命题只归结为“辨名”,而不去“析理”的结果。而之所以如此,又导因于维也纳学派对分析命题持一种“约定论”的看法,认为这种命题本来就无“理”可析。对此冯友兰讲道,照维也纳学派的说法,分析命题“其是真靠其中所包括底符号的定义……如‘或者有些马是白底,或者无马是白底,’若非有些马是白底,则无马是白底’,这都是分析命题,其是真并不必从经验中决定。我们可以专从‘或者’、‘若’、‘则’等几个符号的定义,不管实际上马的颜色如何,即可看出这些命题一定是真底,决不会是假底。”^{[2](P937)}但在冯友兰看来,维也纳学派对分析命题的这种看法并不彻底,若再分析下去,任何分析命题其实都是在“理”的。首先,照维也纳学派的说法,人可以改变一个符号的定义。既是这样,那么,若一个符号的定义有所改变,则包括此符号的分析命题,就可以变为综合的。他举“或者有些马是白底,或者无马是白底”这一分析命题为例,假如我们将其

中“或者”的定义改变,则“或者”不表示此种关系,这时包括“或者”的命题就成了综合命题。所以,冯友兰得出结论说:“从另一方面说,维也纳学派的约定说,其中有一部分底意思也是我们所赞成底。我们有时候,不但要知某概念的内容,并且要确知我们知某概念的内容。只有在一种情况之下,我们可以确知我们知某概念的内容。这就是,在从某概念作任何推论之先,预先对于某概念的内容,加以规定。这在表面上看,是规定了代表某概念底符号的意义,但是也规定了某概念的内容。例如我们规定了甲是乙丙,这是规定了甲这个符号的意义,同时也规定了这个符号所代表底这个概念的内容。”^{[2](P941)}

上述看法是否符合维也纳学派的原意暂且不论,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冯友兰正是通过对维也纳学派关于分析命题的重新解释,得出综合命题也可以运用逻辑分析的方法加以分析这个结论。他还进一步对维也纳学派关于命题之“真”的说法发表议论,维也纳学派将综合命题之真视为与事实相符合,将分析命题之真视为符合逻辑规律。可是,承认有逻辑规律,这已经是肯定有一些自明的“理”。他说:“照维也纳学派的说法,算学、逻辑学中底命题,都是‘如果……则’一类的命题;每一个算学或逻辑学系统,都是为其基本符号的定义所涵蕴,你若承认了其基本符号的定义,你就不能不承认其所涵蕴的系统。你若有所承认,你就必须承认你承认的后果,这是维也纳学派所未说明,而暗中承认的一个自明底理。于讲算学的时候,维也纳学派可以说,你不如此,你是不逻辑底。但讲逻辑学的时候,他们不能如此说;因为照他们的说法,在讲逻辑学的时候,应是还没有逻辑。”^{[2](P944)}冯友兰就这样通过对维也纳学派关于分析命题的说法的分析,得出了任何分析命题都涵蕴有“理”,也就是分析命题同时可以是综合命题的看法。自然,这一结论的得出,是要以新实在论哲学立场为前提条件的。

冯友兰之所以对维也纳学派的分析方法加以改造和“误读”,说到底,是为了在形而上学体系的建立过程中运用其逻辑分析方法。但这种逻辑分析方法能否成功地运用于形而上学当中去,站在维也纳学派的立场上,是颇有疑问的。在《论新理学的哲学方法》一文中,洪谦就指出冯友兰在《新理学》中提出的几个形而上学哲学命题其实与维也纳学派心目中的分析命题无异,都只是空洞的逻辑套子。他说:“冯友兰的‘对于事实为形式的解释’的形而上学命题如‘山是山,水是水。山不是非山,水不是

非水。山是山不是非山,必因有山之所以为山,水是水不是非水,必因有水之所以为水',在原则上就是一些对于事实无所叙述无所传达的'重复叙述的命题',因为这样的命题对于事实所叙述所传达的对象,我们从事实方面亦不能有所肯定或否定,同时这样的命题亦不因其事实方面不能有所肯定或否定而失去它的真性,而失去其原有的意义的。"[4](P188)在他看来,尽管冯友兰的形而上学中不包含传统形而上学无法用事实证实的那样一些胡话,但其"形而上学命题都成了与实际毫不相关的一种'空话'了,冯先生的形而上学也成了一种'空话'的理论系统了"。[4](P190)洪谦还通过比较冯友兰形而上学与传统形而上学的不同意义发表了微辞:"我们从传统的形而上学命题如'上帝存在'、'灵魂不灭'、'意志自由'中,可能得到在理想上的许多安慰。但是我们从冯先生的形而上学命题如'山不是山,水不是水','山不是非山,水不是非水','山是山不是非山,必因有山之所以为山,水是水不是非水,必因有水之所以为水'中不仅无有如此的感觉境界、满足和安慰,甚至于似乎有点'无动于衷'之感受。所以维也纳学派假如欲'取消'形而上学,那么冯先生的形而上学之被'取消'的可能性较之传统的形而上学为多。因为传统的形而上学虽不能成其为一种关于实际的知识理论体系,但有其在人生哲学方面的深厚意义。但是冯先生的形而上学似乎是两者俱无一盾"。[4](P191)应该说,从实际的影响和效果来看,这个评价是公允的。因为冯友

兰的形而上学既非知识体系,又非传统形而上学表述终极追求那么富于美感,这种形而上学的建构,到底能给人带来多大的心灵满足,是可想而知的。

其实,冯友兰本人对此也有预感。他实际是认为,真正的形而上学本来是不可以讲的;假如真正要讲,非得用"负的方法"来讲。他 also 知道,维也纳学派其实并非要完全否认传统形而上学的功能,只不过认为传统形而上学传达的只是情感,而非知识,无法用经验加以证实而已。但冯友兰之所以要用逻辑分析方法来建立其形而上学思想体系,无非是要将"不可言说者"加以"言说",将不可用"名言"表达者,用"名言"表达之。当然,他的这种方法成功与否,迄今为止,依然是众说纷纭,难有定论的。而在这里,我们关心的是他如何将西方最新的一种哲学引入中国哲学的重建。无论他的努力是否成功,这种探索本身是值得称道和肯定的。

参考文献:

- [1] 洪谦. 逻辑经验主义[M]. 上卷.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2] 冯友兰. 贞元六书[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
- [3] 三松堂学术文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
- [4] 洪谦. 维也纳学派哲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

Understanding Vienna School in the Light of "Xin LiXue"

HU Wei-xi, TIAN Wei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1, China)

[Key words] "Xin LiXue"; Vienna School; method of logical analysis; metaphysics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hinese and Western philosophy. It intends to explain how Xin LiXue advocated by Feng Youlan attempted to understand and reform ideas and method of logical demonstration maintained by Vienna School. Xin LiXue claimed that method of analysis was important to philosophical studies. It elaborated on and evaluated Vienna School's refutation of metaphysics and thus attempted to reconstruct metaphysics. However, the author points out, whether this attempt could be successful remains a question which requires further discussion.

[责任编辑 孔 伟]